



李桥镇 2023 年村民自建房与人居环境整治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李桥镇 2023 年村民自建房与人居环境整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顺义区李桥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清运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李桥镇 2023 年村民自建房与人居环境整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将甲方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定资源化消纳地点。

3、清运收集地点：顺义区李桥镇建筑垃圾暂存点（场）。

4、运输所致的资源化处置地点：中标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5、运输量：约 400000 吨（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止（预计 12 个月，最终以该项目甲方实际清运需求完成时间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固定综合单价是指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装车及机械、人工、油费、环保降尘费、建筑垃圾暂存苫盖费、道路清扫费

等全费用单价：19.98 元/吨。合计价款预计为 7992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合同结算价款以最终确定的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车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环保降尘费、建筑垃圾暂存区苫盖费、清理场地及进出口道路清扫等措施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2、付款方式

每清运完成 10 万吨，乙方可以正式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进度款结款要求，付款金额以指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出具的结算磅单计算金额为准。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在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责任。

三、数量及计量

1、计量工作由建筑垃圾计量系统完成，为安装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由第三方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甲、乙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2、计量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

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复核有异议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或重新计量。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暂存点（场）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清运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暂存地点，并通知乙方及时清运。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建筑垃圾实际进行资源化处置接收量核算收集运输费，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供应商）的中标清运数量，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

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做好现场安全、环保工作，确实需要苫盖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后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疫情；政府征收、征用；罢工、骚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注册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4月6日



姚国柱

乙方：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注册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4月6日



乙方：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注册地址：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联合协议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及 就“李桥镇 2023 年村民自建房与人居环境整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 第一包 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项目实施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 提供清运车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992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594400.00 元；

（2）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397600.00

元;

(…) _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

盖章：____/____

日期：2023年03月01日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323210200006501-XM001/第一包

项目名称: 李桥镇 2023 年村民自建房与人居环境整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渣土外运	19.98	7992000.00	1.建筑垃圾装车、外运,李桥镇建筑垃圾各暂存站至正规消纳场进行消纳,运距按 31km 考虑,超出运输距离不单独计费; 2.运输车辆做好防护,严禁路洒,影响道路。
总价 (元)			7992000.00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根据采购需求可自行扩充表格。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顺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鑫远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贵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按时上传并递交了“李桥镇 2023 年
村民自建房与人居环境整治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项目编号：
11011323210200006501-XM001）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
评审排名第一，最终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总价：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7,992,000.00 元；

中标单价：19.98（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最终以该项目采购人实际清运需求完
成实际为准）。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
民政府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06008